

中国侨联办公厅文件

中侨厅〔2019〕29号



中国侨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侨联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侨联，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企业侨联：

为促进基层侨联组织的建设与规范发展，破解基层侨联组织因无法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难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协调会议纪要精神，经中国侨联十届二十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现就开展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范围

申请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对象为基层侨联组织。根据中国侨联章程和《基层侨联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基层侨联组织是指有一定数量归侨侨眷的乡镇(街道)、村居(社区)，机关、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各类园区、市场、楼宇等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成立的侨联组织。

基层侨联组织申请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当具备的条件是：依照《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经费来源有保障、有组织机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凡具备上述条件的基层侨联组织，可以所在省级侨联或地市级侨联办理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地市级、县级侨联属于体制内，应向所在地市和县编委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中西部非重点侨乡地区县级侨联因特殊情况也可提出申请，由省级侨联审核，报中国侨联基层建设部备案。

二、登记部门

各省级侨联承担本辖区内的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筹指导、督促、管理、登记、审核、发证工作。重点侨乡地区可授权地市级侨联承担登记、审核、发证工作。

三、登记流程

基层侨联组织到省级侨联、重点侨乡地区地市级侨联申

请办理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可到中国侨联（www.chinaql.org）和各省级、地市级侨联网站下载相关流程及表格，填写注册信息，并按程序报上级侨联组织审核盖章。各省级、重点侨乡地区地市级侨联登录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上申报系统，审核录入申请表信息并发证。《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请表》原件由发证单位和基层侨联组织各存档一份，审核盖章单位可留存复印件备查。

四、登记所需材料

1. 《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登记表》一式两份（完整、准确填写，加盖公章）。
2. 本级侨联组织成立的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侨联组织成立较早，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可由同级主管党组织出具证明）。
3. 本级侨联组织主要负责人（侨联主席）免冠照片 2 张，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复印件。

五、相关责任

各级侨联组织要高度重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申请、审核、登记和赋码工作，注重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各审核发证单位务必严把审核关，本着“谁发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审核发证单位和证书申请单位要做好申请材料

档案管理。中国侨联委托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及时对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信息系统维护升级，对各省级侨联负责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登记管理工作的同志进行集中培训。各省级侨联要积极做好本地区的培训工作。

附件：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申请登记表

